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
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6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9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69700.00 元
最高限价：506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3-296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5069700.00	50697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含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日常保养、定期巡检以及专业维护等维保工作。
 -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维保，需配备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维保队伍的调度、管理及重大事件与甲方的沟通；保证 7*24 小时通信畅通。
 - 5.7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5 号 24 层 2410 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4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5号24层2410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2024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5	采购范围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2024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含提供为期12个月的日常保养、定期巡检以及专业维护等维保工作。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50697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5069700.00元
1.3.1	服务期限	12个月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而发生的（包含设备及人员的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r> <td>③</td><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td>0.7%</td></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

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4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

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4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扣除	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即评审价。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评 分标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同类设备维保合同的每份得2分，共4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签订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
	认证证书 (3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
	企业实力 (3分)	1. 具有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管理认证相关证书(ISO/IEC20000)得 1 分；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ITSS)的，得 1 分；
		3. 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的，得 1 分。
技术评 分标准 (70分)	维保内容 响应情况 (20分)	维保内容要求中带有“★”为必须满足项，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维保内容要求的得20分。招标文件维保内容中的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20 分扣完为止。
	维保队伍、工具情 况 (10分)	维保队伍人员资格证书 (5分) (1) 人社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每个0.5分，最多得1分； (2) 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每个0.5分，最多得1分； (3) 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每个0.5分，最多得1分； (4)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大数据分析师：每个0.5分，最多1分； (5)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CISAW)：每个0.5分，最多1分。 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均需提供证件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维保车辆、工具 (5分) 投标人需具有维护车辆，具有4辆（其中至少包含一辆高空作业车）及以上得5分，低于4辆不得分。 车辆类型包括重型专项作业车、轻型专项作业车、高空作业车

		（可改装）、轻型普通货车（轻卡）、轻型普通货车（皮卡）以及小型普通客车（面包车），其他车辆类型无效。 以上内容以车辆相关证明文件（合同或机动车行驶证登记内容）和图片为准。
	维保服务方案 (38 分)	1. 提供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得2分（承诺函须加盖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公章）；
		2. 针对光纤网络资源制定的维护维修方案（0-3分） 维护维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维护维修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维护维修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维保各分项所制定的维护维修方案（0-3分） 制定的方案详细、完整、分类细化合理可行的得3分； 制定的方案较详细、较完整、分类细化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 制定的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分类细化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各分项维护内容、设备以及设备属性有相应的维护措施（0-3分） 制定的措施详细、完整、可行的得3分； 制定的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2分； 制定的措施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维护工作分类是否合理，维护响应时间安排是否可行，维护流程是否清晰合理完整（0-3分） 制定的工作分类合理，维护响应时间安排可行，维护流程清晰合理完整的得3分； 制定的工作分类较合理，维护响应时间安排基本可行，维护流程基本清晰合理完整的得2分； 制定的工作分类不合理，维护响应时间安排不可行，维护流程不清晰、不合理、不完整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依据维保方案配套的各项制度完备（0-3分） 制定的制度详细、完备的得3分； 制定的制度较详细、较完备的得2分； 制定的制度不详细、不完备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7. 有保证维护计划、维护周期的具体措施（0-3分） 制定的措施详细、全面的得3分； 制定的措施较详细、较全面的得2分； 制定的措施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有保障维保队伍遵章行事，使人员、设备效益最大化的具体保证措施（0-3分） 制定的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完整、可行的得3分； 制定的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较可行的得2分； 制定的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具体、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9. 针对维保各分项有相应的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0-3分） 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 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人员、技术力量配置计划不合理、可行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针对维保各分项有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0-3分） 有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 有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有备品备件使用和管理计划不合理、可行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1. 针对维保各分项有车辆、专用工具投入和运行计划（0-3分） 车辆、专用工具投入和运行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 车辆、专用工具投入和运行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车辆、专用工具投入和运行计划不合理、可行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2. 针对维保各分项有基站租费、电费、基站光纤网络资源、物联网流量卡费用缴纳以及保障计划（0-3分） 基站租费、电费、基站光纤网络资源、物联网流量卡费用缴纳以及保障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 基站租费、电费、基站光纤网络资源、物联网流量卡费用缴纳以及保障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基站租费、电费、基站光纤网络资源、物联网流量卡费用缴纳以及保障计划不合理、可行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13. 针对维护项目有维护项目费用资金规划和保障计划（0-3分） 维护项目费用资金规划和保障计划合理可行的得3分； 维护项目费用资金规划和保障计划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维护项目费用资金规划和保障计划不合理、可行差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条得 0.5 分，共 2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约地点：郑州市

年 月 日

甲方： 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郑州市公安局）为获得（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委托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公平、公正、公开招标，最终乙方（ ）以总金额：人民币___元（大写 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本合同中服务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具体约定见附件2《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的保密协议》）。

3、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郑州市公安局（甲方）所需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购买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名称）经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郑财招标采购-2023-296招标文件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委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其他。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 1、服务期：12个月
- 2、实施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3、服务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1）：

三、合同金额：

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四、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满且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内部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款项。

2、发票提供方式：乙方按甲方付款金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发票。

3、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六、维保服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报价方式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增加，采购人将参照市场价格对此部分内容进行重新认价。

2、其他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费；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的；或配备项目服务人员及项目经理不满足项目要求，拖延进度或未按进度完成，项目执行受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五周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除付清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协商解决。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1-69620758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 1、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分项报价清单
- 2、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备品备件清单
- 3、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维护内容及清单
- 4、《郑州市公安局科通处 2024 年度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服务合同的保密协议》
- 5、《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

1.1 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

1. 应急通信系统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人数)	备注
1	应急通信系统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专业维护技术人员1人； 2、工作内容：6辆通信车及车载通信设备、1套卫星地面站等； 3、1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应急通信设备进行巡检、保养、维修、保障，根据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2-4人。	月	12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2	应急通信系统维护、保养	通信车辆底盘、车载发电机和车载通信设备、1套卫星地面站维护、保养	6辆通信车每年度底盘和车载发电机基础保养、车辆内外清洁；车辆车载通信设备和1套卫星地面站巡检、保养、检修及保障。	次/月	12	
3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1-1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1-1 应急通信系统硬、备件及维护耗材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辆应急启动电源	氩明电器	12v/24v 柴汽通用，照明，充电	套	2	
2	5G CPE	华为 5G CPE PRO	支持 5G/4G，千兆网口，全网通	套	1	
3	视频会议全向音响麦克一体机	音络 I-15	全向拾音，USB 供电	套	2	
4	电脑扩展坞	绿联 Type-C	九合一，带网口	套	3	
5	网络交换机	TP-LINK 普联	8 口千兆	套	1	
6	光纤跳线	神盾卫士 SC-FC	SC-FC 插口 5 米单模单芯电信级	条	6	
7	光纤跳线	神盾卫士 SC-SC	SC-SC 插口 5 米单模单芯电信级	条	6	
8	车辆底盘	机油	迪马专用	套	6	
9	车辆底盘	机油滤清器	迪马专用	套	6	
10	车辆底盘	空气滤清器	迪马专用	套	6	
11	车辆底盘	空调滤清器	迪马专用	套	6	
12	车辆底盘	柴/汽油滤清器	迪马专用	套	6	
13	车辆底盘	油水分离器	迪马专用	套	6	
14	车辆底盘	防冻液	迪马专用	套	6	
15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机油	帕尔特专用	套	1	

16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机油滤清器	帕尔特专用	套	1	
17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空气滤清器	帕尔特专用	套	1	
18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柴油滤清器	帕尔特专用	套	1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小油滤	帕尔特专用	套	1	
19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防冻液	帕尔特专用	套	1	
20	帕尔特发电机 20KW	传动皮带	帕尔特专用	套	1	
21	康明斯奥南发电机 8KW	机油	康明斯奥南专用	套	1	
22	康明斯奥南发电机 8KW	机油滤清器	康明斯奥南专用	套	1	
23	康明斯奥南发电机 8KW	空气滤清器	康明斯奥南专用	套	1	
24	康明斯奥南发电机 8KW	柴油滤清器	康明斯奥南专用	套	1	
25	康明斯奥南发电机 8KW	防冻液	康明斯奥南专用	套	1	
26	本田发电机 5KW	机油	本田专用	套	3	
27	本田发电机 5KW	防冻液	本田专用	套	3	
28	本田发电机 5KW	机油滤清器	本田专用	套	3	
29	本田发电机 5KW	空气滤清器	本田专用	套	3	
30	本田发电机 5KW	柴/汽油滤清器	本田专用	套	3	
32	取力发电机 6KW	传动轮系张紧器 8pk	丹纳瓦专用	套	2	
33	取力发电机 6KW	传动皮带 8pk	丹纳瓦专用	套	2	
34	卫星通信指挥车国家专利年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年费	年	1	

2. 音视频采集系统及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和工作站

序 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人 数)	备注
1	音视频采集系统及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和工作站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1、需要常驻技术人员 1 人； 2、工作内容：145 套移动布控球、230 套车载图传、10 套单兵等配套设备、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包含 1606 台执法记录仪和 61 套数据采集工作站巡检、保养、检修、及坏件更换等工作； 3、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音视频采集配套设备进行巡检、保养、维修、现场布控，根据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	月	12	
2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1-2	项	1	据实结算
3	其它	物联网流量卡流量费	400 张物联网流量卡流量费	年	1	据实结算

附表 1.1-2 音视频采集系统及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和 workstation 硬、备件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设备	品牌/型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车载图传	海康	车载主机定位模块	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车载专用	个	1
2		海康	车载主机天线	4G 天线，支持扩展双卡	个	2
3		海康	车内半球	1080P CMOS ICR 红外半球型车载摄像机，最低照度 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 2.8mm(视场角：水平 101°，垂直 60°，对角线 125°) 3.6mm(视场角：水平 82°，垂直 49°，对角线 99°) 6mm(视场角：水平 54°，垂直 32°，对角线 65°) 镜头接口类型 M12 调整角度 水平：-30°~30°；垂直：0°~75°；旋转：-180°~180° 日夜转换模式：自动切换，红外照射距离：15 米；防暴等级≥IK07	个	1
4		海康	语音盒子	产品类型：车载外置语音对讲盒（延长线另配）； 对讲方式：半双工语音对讲； 配线长度：弹簧线，最大可拉伸 2 米 供电方式：车载主机供电，12V/30mA； 延长线：【车载专用配件】4 芯车载摄像机音视频延长线	个	2
5		海康	车内显示屏	7 寸液晶显示屏，采用发光二极管背光，航空头接口设计，配备专用支架，适用于各种车载环境，TFT 材质，安全可靠性高，分辨率≥800×480 RGB；	个	2
6		海康	语音盒子连接线	航空头，2-6 米，语音盒子连接线	根	1
7		海康	车载云台连接线	车载云台连接线，航空头，7.5 米	根	7
8		海康	车载云台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人脸抓拍，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移动布控 城市道路：卡口、机占非、占用专用车道、压线、逆行； 高速公路：卡口、大车占道、压硬路肩 星光级镜头，夜间拍摄更清晰 35 倍变倍，自适应远近灯光调节 持 3D 数字降噪，画面更加细腻 支持陀螺仪电子防抖	台	1

				白光补光，有效补光距离不小于70 米 带抱箍，支持断电锁死 一般规范 重量：9.5kg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水平视场角：59.8 - 3.3 度(广角-望远) 信噪比：>52dB 数字降噪：3D 变倍速度：大约 4.8 秒(光学，广角-望远) 功耗：25W MAX 电源：DC12V（DC8~36V 宽幅供电） 透雾：支持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抗冲击要求：≥3G 工作温度：温度-35℃~65℃ 聚焦模式：自动/手动/半自动 聚焦：5.9~135.7 mm， 23 倍光学变倍+12 倍数字变倍 白平衡：自动 1/自动 2/室内/室外/手动/钠灯/日光灯 分辨率：50HZ:25fps(1920x1080) 光圈值：F1.5-F4.5 近摄距：10mm-1500mm(广角-望远) 宽动态：支持 图像增强：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可调节 电子防抖：支持 接口 RS485 接口：1 RJ45 接口：1 功能特性 最小照度：彩色： 0.005Lux @ (F1.5, AGC ON) 快门：1/25 秒至 1/30,000 秒 图像设置：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白平衡,增益通过软件可调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 校时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支持协议：TCP/I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NTP、 FTP、 QoS、 HTTPS 闪光灯控制：远近光灯自动调节		
--	--	--	--	---	--	--

				视频压缩标准：H. 264;H. 265 帧率：25fps (2560×1440) 视频分辨率：2560×1440 云台 预置位：256 个预置位 垂直速度：可配置，1° ~40° /s，预置位速度：80° /s 轨迹：8 条巡视轨迹 水平角度：360° 无限位旋转 RS485：Pelco-D/ Pelco-P/Hikvision 水平速度：可配置，1° ~60° /s，预置位速度：100° /s 垂直角度：-90° ~90°		
9		海康	车载主机	支持 GA-T83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系统可对关键信息进行抓取并标记保存，标记时可选择不同违章类型对其进行保存，方便后期取证及搜索查看； 支持 1 路云台和 4 路 IPC 相机接入； 支持子码流 H. 265 编码传输，提升无线网络传输效率； 具备 1 路 VGA 和 1 路视频输出接口，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能够同时接入 2 块 2.5 英寸 HDD/SSD 硬盘，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并采用具有新一代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气囊硬盘减振专利技术； 支持红外或白光补光模式，可满足全天候执法取证工作需求； 路名叠加，有效记录取证录像地理信息； 智能车牌识别及黑名单比对。 单点和多点触控，可实现触控菜单、触摸控球，并支持触控配置； 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 内置 3G 或 4G 无线模块，预留 WIFI 模块，提供灵活的无线传输方案；通讯模块可插拔，方便网络模块升级；可定制双卡传输； 硬盘盒自带智能温控模块，并具备 USB 数据导出接口； 内置高灵敏度卫星模块，标配北斗定位，同时支持全球 24 时区	台	1

				卫星同步校时，定位信息同步封装入录像码流中； 主要接口均采用车载专用的航空插头，确保信号连接稳定； 宽幅电源输入（DC +8 ~ +36V），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铝拉伸机箱，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支持对接平台，实现远程预览、回放、配置等功能； 支持 GB28181 协议对接平台，实现远程预览、回放等功能； 视音频输出 CVBS 输出：1 路，航空插头（电平：1.0Vp-p，阻抗：75Ω），分辨率：PAL 制式 720×576；NTSC 制式 704×576 VGA 输出：1 路航空插头，分辨率：1920×1080\1280×800\1024×768 HDMI 输出：1 路 音频输出：2 路，航空插头（线性电平，阻抗：600Ω） 视音频编解码参数 IPC 通道录像分辨率：1080P/720P 码流类型：复合流/视频流 双码流：支持 硬盘驱动器 类型：可插拔式硬盘盒，支持 2 块 2.5 英寸 SATA 接口的 HDD/SSD 硬盘 硬盘保：第三代硬盘盒，具有减振专利技术 最大容：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2TB 的硬盘 数据备份：插拔硬盘盒备份、USB 备份 外部接口 天线接口：3G/4G 天线 1 个（可扩展双卡）、WIFI 天线 1 个（预留）、定位天线 1 个（北斗&GPS 双模定位），全部为罗森博格汽车电子专业接口 网络接口：前置 1 个 RJ45 千兆网口，后置 4 个 6 芯航空头百兆网口（4 芯为网口、2 芯为 DC 12V 供电） USB 接口：前置 2 个 A 型 USB		
--	--	--	--	---	--	--

				3.0, 后置 1 个 5 芯航空头 USB 2.0 eSATA 接口: 1 个, 预留 串行数据接口: RS232 接口 1 个 对讲接口: 1 个, (电平: 2.0Vp-p, 阻抗: 1K Ω) 报警输入: 5 路 报警输出: 2 路 一般规范 电源: DC 8~36V 功耗 (不含硬盘): 待机功耗: $\leq 0.4W$; 满负荷功耗: $\leq 100W$ 工作温度: $-30^{\circ}C$ ~ $+70^{\circ}C$ (不含硬盘) 工作湿度: 10%~95% 机箱尺寸: 205mm (宽) $\times$ 256mm (深) $\times$ 102.3mm (高) 重量 (不含硬盘): $\leq 4.5Kg$		
10		海康	车内手控器	1 个金属电源锁, 20 个物理按键, 1 路 RS485 接口, 工作电压 12V, 功耗 $\leq 2W$; 支持车载云台控制: 变焦、聚焦、亮度、快门、补光、云台预置位; 按键背光支持绿色/红色双色显示, 车载防震设计	个	5
11	布控球	海康	布控球 GPS 模块	支持 GPS&北斗双模导航定位, 布控球专用	个	3
12		海康	布控球充电线	布控球车载适配器, 接口: 6 芯航空头, 12V5A	根	3
13	采集工作站	国迈	电源	智能温控电源、额定电压 AC100V—240V~50/60HZ (宽电压)	个	2
14		国迈	数据线	4P USB 数据线 (Mini B 型 USB)	根	20
15	执法记录仪	SanDisk 32G	32G TF 卡	可用容量 32GB 性能/速度 Class 10, 读取速度高达 90MB/s	个	10
16		国标	2.0 寸液晶屏	2.0 英寸 TFT LCD; 320*240; 触摸屏	块	2
17		国标	镜头	内置 1/3" CMOS, 摄像机录像分辨率 $\geq 1080P$	个	2
18		国标	前后壳	原装外壳, 材质: 塑料, 质轻耐摔	个	10
19		国标	背夹	原装背夹, 材质: 塑料, 质轻耐摔	个	10
20		国标	镜头镜片和 LCD 镜片	材质: 玻璃	个	10
21		国标	主机上各类按键	原装按键	套	20

3. 无线通信系统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 人数)	备注
1	无线通信系统 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常驻技术人员 4 人， 外场巡检人员 4 人； 2、工作内容：350M 集群 26 套、350M 同播 27 套、LTE 基 站 26 套、4 套直升机图传基 站、基站配套设备等机房 （机房消防器材、门禁、屋 顶地面、防雷设施、安全 等）基础设施、设备巡检、 保养、检修、消防、防雷、 安全及保障、维护等，并常 备不少于三台发电机为基站 等设施应急供电； 3、4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 无线通信机房基础设施、设 备进行巡检、保养、检修及 保障等，根据任务保障需 要，适当增派人员 2-4 人外 派地市。	月	48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 务				
2	车辆	轻型普通货车 (固定车辆)	包含车辆保险费、车辆维护 费用、油费、过路费	辆/年	2	
3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 耗材	详见附表 1.1-3	项	1	据实 结算
4	其它	基站电费	81 个基站电费	年	1	
5		基站租赁费	14 个基站租赁费	年	1	
6		基站光纤资源费 用	71 个基站光纤资源费用	年	1	

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基站电费、基站租赁费、基站光纤资源费用据实结算

附表 1.1-3 无线通信系统硬、备件及维护耗材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8T 基站监控硬盘	希捷 ST8000VX004	接口：SATA 接口，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 型：监控级硬盘，转速：7200rpm，缓存：256MB	块	4
2	网线	德塔森特 DT05-SC211V03	UTPCat.6 PVC、灰色	箱	1
3	悬挂式七氟丙烷 灭火器	国标	10 公斤国标	套	16

4. 重大活动安保运维服务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人数)	备注
1	重大活动安保运维人员	日常保障服务	1、需要常驻技术维护人员 2 人，具有类似项目软件开发维护经验。 2、工作内容：1、重大活动安保相关应急通信专网、安保平台系统、安保现场应急终端设备的运维及保障。2、在重大活动安保任务期间，对移动布控、无人机等设备及通信设备进行视音频对接调试、巡检、保养、检修及系统保障、外场重要任务保障。3、各类重大活动警卫要素、警卫路线的重点点位采集、标注、治理等工作。4、地理信息原始图像数据的质检、建模等工作。 3、根据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车辆 1-2 辆，派驻省内及省外重大任务保障。	月	24	
		重大活动安保保障服务				
		异地勤务保障服务				
		技术服务费用	需要后台技术支持工程师 4 人，包含前端、后端、数据库 DBA、UI 等工程师对重大活动安保相关应急通信专网、安保平台系统、安保现场应急终端设备、质检及建模系统等进行性能调优、系统升级、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安全升级、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系统维护等，根据任务保障等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赴现场运维工作。	月	48	
2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1-4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1-4 重大活动安保运维服务硬、备件清单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

1	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8440IXS-A(T5)	400 万 40 倍探针球	台	1
2	球机	海康威视 IDS-2DF7423MW--A	IDS-2DF7423MW--A	台	1
3	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6FWD4-LS	400 万定焦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台	4
4	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4121-OW	室外防水拾音器	部	6
5	基地台手咪	SM19A1	麦克风灵敏度:-21±3dB@1kHz 颜色:黑色 防护等级:IP54 重量:约 170g 工作温度:-30~65℃ 储存温度:-40~85℃ 接口:10Pin 航空头 尺寸:97.0*64.0*39.4 (mm)	套	6
6	基地台加长吸盘天线	TQC-350FC	软鞭天线 频率范围: 351-366 增益: 3.5dBi 驻波比: ≤1.5 输入阻抗: 50Ω 极化方式: 垂直 最大功率: 100W BNC-M 接口 天线长度: 39±1cm 线缆长度: 10m	套	7
7	无人机法定第三者责任险	大疆 M300RTK	无人机法定第三者责任险	年	1
8	无人机法定第三者责任险	时代星光战狼 X120	无人机法定第三者责任险	年	1

1.2 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

序 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 人 数)	备注
1	全局公安网设备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常驻网络技术人员 2 人，具有相关认证； 2、工作内容：市局相关机房及基层所共计 232 台交换机、300 余台光纤收发设备、32 个小机箱、30 个光功率计、2 台波分等传输交换设备及配套网络线路的网络数据维护，并常备不少于五台发电机为机房等设施应急供电； 3、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全局公安网设备的网络数据维护，部分设备巡检、保养、检修及保障，根据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3 人。	月	24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月	24	
2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2-1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2-1 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硬、备件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S5500 电源模块	H3C PSR150-A1	150W S5500 系列交换机交流电源供电模块	个	18
2	S7500 电源模块	H3C PSR320-A	300W 交流电源模块 S7500 系列交换机电源供电模块	个	10
3	交换机	华为 S5731-H24T4XC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758Gbps, 包转发率≥228Mpps, 2. 千兆电口数不少于 24 个并支持 1 个扩展插槽, 万兆端口数不少于 4 个, 支持电源 1+1 备份, 3. 支持 BGP、MPLS VPN	个	4
4	交换机风扇	华三定制	与现有 55 交换机匹配	个	80
5	交换机风扇	华三定制	与现有 75 交换机匹配	个	40
6	网线	清华同方	UTPCat.6 PVC、灰色	箱	5
7	水晶头	清华同方	CAT6-RJ45 六类水晶头	盒	5
8	光纤跳线	清华同方 LC-LC	LC-LC 插口 10 米多模双纤电信级（机房专用）	对	20
9	光纤跳线	清华同方 LC-LC	LC-LC 插口 20 米多模双纤电信级（机房专用）	对	20
10	光纤跳线	清华同方 SC-LC	SC-LC 插口 10 米单模双纤电信级（机房专用）	对	30

1.3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人数)	备注
1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常驻技术人员 2 人，具有相关数据库、存储服务器方面认证及类似项目维护经验； 2、工作内容：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包含 GFT、人像对比、常口系统、情报系统一期、数据交换、资源服务平台、Y 库、考试系统、活土地等应用系统,共 20 套核心数据库、重要业务系统、数据存储系统及配套设备等 3、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市局核心数据库及存储设备进行巡检、设备保养、检修、软件补丁更新、系统维护及任务保障等，根据市局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	月	24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月	24	
		核心技术支持服务	需要后台技术支持工程师 3 人，1 名小型机、存储服务器等硬件工程师，具备全面技术支持能力和经验，对硬件等设备进行技术支撑、风险隐患排查处理和重大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1 名数据库认证 DBA，排查处理数据库隐患及性能调优，应急处理，故障排除；1 名系统工程师，负责操作系统及 WAS 层应用与数据库接口排查问题及故障处理，及应用软件与数据库匹配的语句调优和查找问题源，协助软件开发商处理问题等。	月	36	
2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3-1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3-1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硬、备件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浪潮 AS2000 硬盘	浪潮 AS2000	PN:WOC0Y0RC00301000	个	5
2	浪潮 AS2000 电源	浪潮 AS2000	PN:46C8863	个	5
3	浪潮 AS2000 缓存 32G	浪潮 AS2000	PN:X0J0203020303000	个	3
4	300G 服务器硬盘	IBMX3630 300G	IBM 300G SAS15K	个	5
5	600G 服务器硬盘	IBMX3850 600G	IBM 600G SAS15K	个	6

6	浪潮 TS850/860 服务器电源	浪潮 TS850/860	TS850 服务器 1200W 3+1	个	2
7	服务器内存	金士顿 DDR4	DDR4 ECCREG 8GB	个	3
8	浪潮 AS5300/AS5600 硬盘	希捷 ST1200MM0088	SAS 接口, 2.5 寸, 10K 转, 1.2T 容量	个	5
9	浪潮 AS5300/AS5600 电源	富士通 CA05967-1650	750W, 开关型 DC 直流	个	4
10	存储通用 4T 硬盘	希捷 ST4000NM003A	SAS 接口, 3.5 寸, 7.2K 转, 4T 容量	个	4
11	服务器通用电源模块	长城 GW-CRPS800S-2H	800W, 1+1 冗余, 24Pin+双 8Pin+10*大 4D	个	2
12	ORACLE 系统补丁维护下载	ORACLE	系统补丁	个	1

1.4 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人员技术服务	日常检测服务	1. 提供 2 名原厂技术人员支持, 具有相关云平台软件, 服务器, 网络方面认证及类似项目维护经验; 2. 工作内容: H3C 核心交换机, 负载均衡器, 接入交换机, 分布式存储, 云操作系统, 虚拟化管理,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系统等设备、系统的运维工作; 3. 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市局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设备及系统等提供原厂巡检、设备保养、检修、故障处理、软件补丁更新、系统维护及任务保障等, 根据市局任务保障等需要, 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赴现场运维工作。	次	40	
		故障排查服务		次	60	
		现场巡检服务		人/天	36	
		设备升级服务		人/天	40	
		故障处理		人/天	30	
		特殊时期保障任务		人/天	12	

1.5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12* 人数)	备注
1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常驻技术人员 1 人, 具有相关视频会议认证及维护经验; 2、工作内容: 全局有线电话及电话会议系统包含全局标清视频会议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标清/高清传输设备及市局、分局交换机设备等, 全网共计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 55 台, 节点数字程控交换机 53 台、配套光端机及传输设备 100 余台、会议终端设备 60 台、MCU1 台, 配套多屏控制单元、音视频矩	月	12	
		故障排查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月	12	

			阵、编解码器、调音台等音视频配套设备 200 余台； 3、2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市局程控交换设备及电视电话会议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检修、会议保障，根据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			
2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5-1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5-1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硬备件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解码板	康威 CONV-ED2000-DECODE	CONV-ED2000-DECODE	个	1
2	编码板	康威 CONV-ED2000-CODE	CONV-ED2000-CODE	个	1
3	视频会议 mcu 电源	康威 CONV-C2000-POW	CONV-C2000-POW 输入：AC 220V，输出：5V，-5V，12V，功率 320W	个	1
4	视频矩阵控制板	DB-HMX-E-CC	DB-HMX-E-CC	块	1
5	程控电话交换机电源板	思孚 PSU-MLD	PSU-MLD	块	2
6	光纤收发器	RC151-FE-S1	单模，25Km	台	2
7	高清 HDMI 传输线	绿联 10M	HDMI 线工程级 数字高清线 10 米	条	10
8	视频线	爱谱华顿 SYV75-3	200 米/盘 SYV75-3	盘	1
9	音频线	爱谱华顿 RVVP2×0.5mm ²	RVVP2×0.5mm ² 200 米/盘	盘	1
10	网线	德塔森特 DT05-SC211V03	UTPCat.6 PVC、灰色	箱	2
11	光纤跳线	神盾卫士 15M	SC-FC SC-SC	条	20
12	各种接头	国标	音视频接头	批	1

1.6 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信息中心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专业技术维护人员 1-2 人，具备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方面认证及工作经验； 2、工作内容：（1）负责定期对信息中心等 8 套 UPS 不间断电源及 10 套精密空调进行巡检、保养、检修、坏件更换等工作，根据市局任务保障需要，适当增派人员 1-2 人重点保障设备稳定运行。（2）负责日常维护及换季保养工作，应急维修、更换加湿罐和更换空调滤网、室外机清洗服务。（3）节假日预防性巡检，提供日常事件及重大事件保障服务。（4）	次	24	
		故障排查服务		次	24	
		现场巡检服务		人/天	24	
		特殊时期保障服务		人/天	14	

			包含维保设备范围内发生故障及隐患需要更换的所有材料和所有备件费用（包括空调压缩机与控制部分、UPS的控制部分与电容器）等。			
2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人员	日常检测服务	1、需要专业技术维护人员 1-2 人。 2、工作内容：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包含市局 18 楼机房、交警机房、特警机房、1 楼电池间、2 楼 110 机房等环境监测配套设备。 3、1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市局机房进行巡检、保养、检修等工作	次	12	
		故障排查服务		次	12	
3	设备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	详见附表 1.6-1	项	1	据实结算

附表 1.6-1 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硬、备件明细表（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硬备件费用据实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空调滤网	科士达	780*790*90	个	8
2	空调滤网	科士达	470*640*45	个	4
3	空调滤网	爱默生	396*785*45	个	24
4	空调滤网	爱默生	775*410*90	个	8
5	空调滤网	艾特网能	艾特网能专用 1140*450*10	个	32
6	加湿罐	艾特网能	艾特网能专用 8KG	瓶	2
7	空调散热器专用清洗剂	国产	空调通用 2.5L	瓶	10
8	UPS 精密清洗剂	国产	UPS 通用 500ML	瓶	12
9	串口服务器	瑞尔时代 Nport 5630-8	动环服务器	台	1
10	温湿度传感器	瑞尔时代 TH-06	检测温湿度	个	2
11	漏水控制器	瑞尔时代 XB-WD-01	漏水检测	个	1
12	漏水感应绳	瑞尔时代 XB-WD-5	漏水检测	条	1
13	漏水感应绳	瑞尔时代 XB-WD-15	漏水检测	条	1
14	数字量输入模块	瑞尔时代 DS-7052D	短信发送	个	2
15	工业电源	瑞尔时代 DC12V/12.5A	供电电源	个	2

1.7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人员	日常服务	1、需要平台专业维护技术人员 1 人； 2、工作内容：系统日常巡检、数据库、中间件日常更新维护、设备资产管理、备件管理、工单录入、派发等工作。	月	12	

2	技术服务	技术升级服务	1、3D 可视化运维平台及运维资产管理平台运维设备与平台的适配对接及端口的二次开发、机房动环、监控及工况信息的平台接入； 2、数据库、中间件更新维护； 3、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增补； 4、系统日常巡检、日常管理派单。	月	12	
---	------	--------	--	---	----	--

1.8 绩效管理

序列	项目名称	名称	服务内容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绩效管理人员费用	日常服务	1、需要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工作内容：项目交付服务期间对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绩效表现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带来的绩效和效益，对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进行管理。	月	12	

注：本项目备件要求中的数量为最低备件数量要求，根据一年中实际维保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更换。如最终实际更换数量未达到最低备件数量要求，在本项目结算验收中按照（最低备件数量-最终实际使用数量）*备件单价进行价格扣除，如最终更换数量超出最低备件数量要求，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

针对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维护，服务提供商在服务期间，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8 人（常驻市局 7 人），具备一定能力的维护经验，对维保内容的所有硬件维护、维修、调试和备品备件的更换以及所有软件调试、维护等，保障郑州市局各类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各警种日常接处警、执勤巡逻等正常开展。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1、市局前端音视频采集设备 400 余套（车载图传 230 套，移动布控球 145 套，单兵 10 套）的日常检查、维修、保养。

2、6 辆应急通信车的日常巡检、保养、巡修、维护。

3、郑州市区 53 个 350M 通信基站机房（机房消防器材、门禁、屋顶地面、防雷设施、安全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消防、防雷、安全及保障、维护等。

4、26 个 LTE 无线传输基站、4 个直升机图传基站、1 套卫星地面站机房（机房消防器材、门禁、屋顶地面、防雷设施、安全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检修、消防、防雷、安全及保障、维护等。

5、相关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的租金、电费、基站光纤资源、400 张物联网流量卡费用的缴纳,服务提供方需提供满足现有业务需求的基站光纤资源（数字电路、VPN 等），物联网流量卡切片需求按照实际工作需求确定优先级资源，保证现有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建立与通信运营商针对基站光纤资源等不间断的联动机制。

6、视频专网及机房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巡修、维护。

7、无线应急指挥调度平台、三维实景立体防控平台、物联网管控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巡检、巡修、维护。

8、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

9、服务提供方做好日常检查、维护、维修保障等工作，每月对重点部位机房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对所有基站机房等基础设施、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巡检、检修、维护等工作，及时除尘、防尘等日常保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排除相关故障。

10、服务提供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工作日期间服务提供方及其常驻人员立即响应，非工作日期间立即电话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进行初步故障判断和处理。

针对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维护，对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问题及与其它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等工作，给予技术支持和协助。全年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除尘，以便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提供技术保障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其维护内容如下：

采集工作站维保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厂家	采集站数量（台）	品牌
1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46	高新兴国迈
2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警翼
3	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6	华德安
4	广州耀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耀致

执法记录仪维保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厂家	执法仪数量	品牌
1	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	325	国迈（4G）
2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	警翼
3	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	781	华德安
4	广州耀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耀致
5	上海通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通铭(4G)
6	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	71	TCL

针对重大活动安保运维服务，对视频客户端、硬件设备、车辆前端视频设备等进行维护和巡检，保障活动期间各软硬件正常高效运行，内容如下：

1、重大活动安保相关应急通信专网、安保平台系统、安保现场应急终端设备、各类重大活动警卫要素、警卫路线的重点点位采集、标注、治理等工作的运维及保障。

2、在重大活动安保任务期间，对移动布控、无人机等设备与通信设备进行视音频对接调试、巡检、保养、检修及系统保障、外场重要任务保障。

3、地理信息原始图像数据的质检、建模等服务工作。

4、对任务作业区域进行地面坐标信息采集及飞行前的准备等工作。

5、图像坐标数据整合输出三维模型。

6、三维模型数据与应用平台对接。

7、对重大活动安保相关应急通信专网、安保平台系统、安保现场应急终端设备、质检及建模系统等进行性能调优、系统升级、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安全升级、隐患排查、故障处理、系统维护等。

服务提供方把设备巡检及设备故障维修详细情况实时录入系统。

定期对机房进行温度和湿度检查，空调和换风设备运行正常，确保设备在适宜的工作环境。

定期检查视频服务器、网络设备、车辆视频设备、供电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检查视频客户端有无漏洞，并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开发。

附表 2.1-1：通信终端及全局各类基站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所属系统	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

1	无线通信系统	350M 集群	26	套
		350M 同播	27	套
		LTE 基站	26	套
		直升机图传基站	4	套
2	音视频采集系统	布控球	145	套
		车载图传	230	套
		单兵	10	套
	部分局直单位执法记录仪和采集工作站	执法记录仪	1606	台
		采集工作站	61	套
3	应急通信系统	通信指挥车	1	辆
			1	辆
			1	辆
			1	辆
			1	辆
			1	辆
		卫星地面站	1	套

附表 2.1-2:应缴纳电费基站要求（结合以往电费情况，以实际结算为准）

基站数量（个）	备注
47	结合以往电费情况，据实结算

附表 2.1-3: 应缴纳租金基站点位要求

基站数量（个）	备注
14	租金结合以往据实结算

2.2 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

针对全局公安网设备的网络数据维护，服务提供商需安排维护人员 4 人（常驻市局 2 人），对网络数据、部分设备进行专业维护、日常保养、定期巡检、备件更换等，保障相关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和办公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其内容如下：

1、公安网日常维保主要包括网络数据维护、设备巡检、故障排除、新业务规划、光纤故障报修、设备替换、台账维护等。

2、服务提供方对机房系统的设备材料规格型号及数量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并结合统计情况绘制详细系统图纸，在市公安局备案，方便后期维护使用。

3、服务提供方每月对四个汇聚机房进行一次巡检，每季度对市局所有警务单位机房机柜进行一次巡检，所有机房、网络设备进行一次巡查，及时除尘、防尘等日常保养工

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排查相关故障。月度和季度巡检报告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郑州市公安局，并提出相应升级、优化建议。

4、服务提供方把日常设备巡检及设备故障维修的详细情况实时录入登记，并将统计报表上报郑州市公安局，并提供服务文档管理。

5、服务提供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正常工作日期间常驻人员随时响应，正常休息及节假日，常驻人员在接到（市局统一报修调度指挥后）报修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进行故障的排查和初步故障处理，根据影响范围划分故障等级，及响应时间，建立不间断的联动机制。

重大故障：核心交换故障、汇聚机房骨干设备等故障，总负责人1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总责人不在可安排技术专家到场。

严重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传输、电力故障、不可抗拒性因素或不确定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等，总负责人1小时内到现场，根据外因处置结果正常后，6小时内解决；总责人不在可安排技术专家到场。

一般故障：警务单位网络设备故障，常驻人员前去判断，2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12小时解决；

6、服务提供方所有从事维护的技服人员，需要填写设备维护报告，详细记录维护的点位、故障原因、是否解决等信息。

7、技术支持，根据郑州市公安局现有网络进行升级扩容、架构改造、网络融合等等，需要服务提供方总负责人无偿协调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8、由于公安系统的特殊性，遇有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服务提供方应主动提前做好预案，加强人员技术保障，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附表 2.2-1：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1	分局交换机	30	台
2	支队交换机	15	台
3	楼层交换机	10	台
4	基层单位交换机	155	台
5	光功率计	30	个
6	光纤收发卡机架	3	个
7	光纤收发卡	26	个
8	光纤收发器	200	个
9	光电收发卡机架	2	台
10	千兆收发卡	64	个
11	小机箱	32	个
12	波分设备	2	台

2.3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

针对核心数据库及存储设备维护，服务提供商需提供维护人员 4 人（常驻市局 2 人），对数据库、存储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进行专业维护、日常保养、定期巡检等，保障相关警务应用系统和办公系统正常高效运行，其内容如下：

（1）重点数据库每日检查日志，检查设备硬件状况并填写巡检日志，如有故障及时提供解决方案，通知使用部门和上报相关负责人。

（2）重点核心数据库服务器提供常用备件。数据库软件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对于损坏的服务器配件无备品备件的维修或更换的时间应小于 1 天。

（3）提供 7*24 小时数据库服务响应和支持。

（4）提供数据库在紧急情况下，如数据库错误、数据丢失、数据库系统崩溃等故障或灾难的恢复。

（5）对数据库系统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包括配置设置与系统操作的评估，及时发现用户单位数据库系统存在的隐患与安全漏洞，并及时进行修复

（6）对核心数据库系统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7）由于公安系统的特殊性，遇有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服务提供方应主动提前做好预案，加强人员技术保障，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附表 2.3-1：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	数量	单位
1	灾备系统	服务器	5	台
2		存储	6	套
3	核心数据库	服务器	74	台
4		存储	4	套
5		小型机	5	台
6		网闸	1	台
7		防火墙	1	台
8		交换机	4	台
9		负载均衡	1	台

2.4 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

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包含 110 接处警、协同办公、一机两用、日志审计、邮件及网站备用数据库、互联网+办公室、情指勤舆、数据铁笼、网站 DNS 服务、治安常住人口、刑侦现勘系统、社会数据采集、政治部健康管理系统等平台系统和硬件及网络设备，技术人员对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系统等提供原厂巡检、设备保养、检修、故障处理、软件补丁更新、系统维护及任务保障等。

附表 2.4-1：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维护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数量	单位
服务器	10	台
服务器	5	台
服务器	20	台
服务器	4	台
服务器	4	台
服务器	6	台
大数据一体机	10	台
大数据一体机	2	台
存储	2	台
核心交换机	2	台
汇聚交换机	2	台
汇聚交换机	3	张
汇聚交换机	4	台
负载均衡器	2	台
接入交换机	12	台
云计算软件	200	套
云计算软件	1	套
云计算软件	200	套
大数据软件	1	套

2.5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

针对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服务提供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常驻人员 2 人），定期对网点内设备进行巡检维护，包括检测通信电源，对电池组进行充放电；检查节点交换机有无告警，对节点交换机进行数据备份，通信设备除尘等，确保有线电话及电话会议系统正常运行，其内容如下：

（1）服务提供方把日常设备巡检及设备故障维修的详细情况实时录入登记。

（2）定期对网络系统机柜、程控交换机系统机柜所在的机房进行温度和湿度检查，空调和换风设备应运行正常，确保在适宜的工作环境下不影响其性能。

（3）定期检查网络交换机、VDSL 交换机、视频会议服务器、网管服务器、工作站、UPS 电源、程控交换机各功能卡件、程控交换机电源、光纤收发器的指示灯及工作状态显示正常。

（4）定期巡检机房内的电话配线架的跳线有无松脱，检查跳线的接头是否氧化，对连接松动和氧化处进行重新驳接并测量程控交换机的电话输出电压是否正常；测量电话配线架的防雷器是否击穿。

（5）检查机房内的光纤配线架的跳线有无松脱，光纤跳线有无弯折小于 90 度，光纤跳线中部有无破损。

附表 2.5-1：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	数量	单位
1	视频会议系统	标清 MCU	1	台

		标清终端	41	台
		预置解码器	4	台
		录像机	1	台
		四画面处理器	2	台
		高清终端	19	台
		录播系统	1	台
		电视墙系统	1	台
		混合矩阵	1	台
		混合矩阵	1	台
		摄像机控制键盘 1	1	台
		英飞拓矩阵控制键盘	1	台
		摄像机	2	台
		控制电脑	1	台
		广播级音视频光端机	2	台
		双向网络控制主机	1	台
		LED 双色屏	1	套
		电源控制器	1	台
		标清视频会议编解码器	2	台
		调音台	1	台
		90 寸液晶电视	2	台
		52 寸液晶电视	2	台
		功放	3	台
		无线会议话筒	1	套
		话筒	6	个
		线性阵列音箱	6	个
		低音音箱	2	个
		控制软件及编程	1	套
		光纤收发器	1	对
		网络解码器	1	台
		编解码器	1	台
		多业务传输设备	1	对
		无线麦克（含话筒支架）	2	套
		4 路双向视频光端机	1	对
2	交换机系统	交换机 BIM（备份模块）	1	块
		光端机	1	对
		2*1000M+8E 光端机	2	对
		维护终端	1	台
		综合复用设备	1	对
		网络交换板	1	块
		数字中继板	1	块
		中央处理板	1	块
		程控交换机用户板	1	块
		CPU-E 中央处理板	1	块
		总线接口板(含连接线)	1	块
		16 路模拟用户板	20	块

	1000 四线配线架	1	套
	程控交换机	21	套
	数字中继板设备	1	台
	二次电源板	2	块
	电源模块	1	块
	综合复用设备	1	对
	数字程控交换机维护终端	1	台
	交换机	1	台
	光端机	44	对
	语音 pcm 设备	30	对
	市局程控交换机	1	台

2.6 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一）信息中心 UPS 电源维保服务

UPS 主机整机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对 UPS 主机整机保修，包括设备故障板件的更换和修理、定期检测、应急支援抢修、备件储备等（不含蓄电池组整组更换）。具体包括：

1. 服务提供商提供 365*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报修及远程解决方案服务，当 UPS 设备出现影响通信业务的故障时，10 分钟内应给出应急抢通方案，市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2. 故障处理包括：紧急故障处理、宕机恢复、故障板件更换（包含故障板件更换所有材料费）。

3. 服务提供商应保障机房 UPS 设备的安全运行，对运行使用中老化和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维保单位应在郑州设立型号齐全的备品备件库，备有充足的备件和应急备用整机，并提供 UPS 设备的易损部件名称和库存数量。

4. 服务提供商在对 UPS 设备进行巡检服务以及对发生故障的 UPS 设备进行维修，或者维修时间较长时应提供备用机器，不能影响使用方的后端设备的运行。

5. 服务提供商应配有充足数量的专职服务工程师，以保证使用方的设备在维保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巡检和修理服务。

6. 巡检服务的最小周期为一个月，每年不少于 12 次。

6.1、现场设备巡检服务包括：按照周期巡检项目，对设备（包括 UPS 主机、UPS 蓄电池及 UPS 系统输入输出配电系统等）现场检测、调整、试验，以恢复设备最佳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隐患。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告警，记录系统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电池组容量检测、单体电压检测、充放电电流，提取并处理

告警信息，并对 UPS 设备及蓄电池组进行清洁、除尘、检修、保养、输入输出接线端子紧固、参数设置调整，滤网更换或清洁等。

6.2 巡检中发现单只电池故障，维保单位负责及时更换，原则上应使用规格型号相同的电池更换，采用其它电池更换须经使用方现场维护人员认可；

6.3 服务提供商在国家规定的长假节日（如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使用方所维保的 UPS 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服务。

7. 服务提供商应对每次巡检出具报告，并经使用方本地机房维护人员、部门主管签字确认。

8. 巡检维护周期表

周期	维护项目	要求
每月	清洁设备 检查各种告警、显示功能的有效性。	检查工作和故障指示灯
	检查风扇及设备散热性能	
	测量输入、输出的电压、电流	检查负载均分，
	检查监控模块的工作状态。	
	检查监控电池维护参数设置是否正确，有无变更	均充限流值、均浮充转换电流等
	UPS 后备电池单体电池检查	测量单体电池的浮充电压、温度，全面清洁设备，容量巡检，检查引线及端子连接处有无松动和腐蚀，极柱、安全阀是否有酸雾逸出，壳体有无渗漏和变形
每季	UPS 核对性放电试验	30~40%容量
	检查各种开关、接触器件是否正常，接触是否良好。	检查输入输出配电屏、UPS 主机及电池组的接线端子、开关、断路器温度或压降
	来、断电时自动倒换性能。	
年度	告警保护功能检测	
	自动旁路性能检查	
	UPS 电池电压及后备时间的检查	要求后备时间 1 小时或以上
	测量总谐波失真	
	检查机壳接地。	接地电阻<10 欧
	校正仪表，校正设备指示、显示数据。	设备上的指示、显示数据误差不超过 2%。

9. 服务提供商每年应对 UPS 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工况测试，以及及时掌握系统各主要设备的性能，并对 UPS 系统设备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整修和调整，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10. 服务提供商负责设备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参数调整。

11. 维护设备安装场地的变动、施工，设备的更新、改造，UPS 蓄电池的整体和部分更换等不在 UPS 主机整机保修范围，维保单位应免费提供响应技术方案和技术支持。

12. 服务提供商应在 UPS 现场粘贴或放置操作步骤、故障处理联系电话等。

13. 服务提供商应每季末提交季度 UPS 维护工作总结及 UPS 系统状况，年末应提交年度 UPS 维护工作总结及 UPS 系统状况对 UPS 及蓄电池提出维护及更新改造建议，对 UPS 及蓄电池提出维护及更新改造建议。

（二）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空调设备维保服务

1、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空调设备维保方案

主机维护采用大包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及换季保养工作，应急维修、每月至少一次按维护项目的例行巡检，每年至少更换 2 次加湿罐和空气过滤器，每年按维护周期表项目巡检；包括设备范围内发生的所有材料和所有备件费用。

日常技术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故障咨询。

厂家建立设备型号齐全的备品备件库，以满足设备各种故障备件更换的需求。

故障处理：紧急故障处理、宕机恢复、故障板件更换（包含故障板件更换所有材料费）。

设备软件维护服务：软件维护、升级、参数调整。

现场设备巡检服务：按照周期巡检项目，对设备现场检测、调整、试验，以恢复设备最佳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隐患，现场对维护人员培训。

2、大包方案年度维护保养内容如下：

2.1、对使用方的空调系统每年进行至少 12 次（每一月一次）例行检查和保养。内容如下：

检查机组运行，记录最后十个机组报警内容。

检查设定参数，检查控制电路，进行“空白测试”，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电脑的各项运行参数。

检查压缩机、主送风机、冷凝风机及电加热器的运行电流及绝缘电阻。

检查每个接触器，必要时作保养或更换。

进行电磁阀、压力开关、传感器的检测试验：

检查冷媒视液镜，必要时加注冷媒或调换干燥过滤器。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情况，必要时调整过热度，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清洗或更换空气滤器，清洁风冷冷凝器翅片。

检查并清洗加湿罐，必要时更换加湿罐。

2.2、每次检查后向使用方呈交机组检查和运行状况报告。并提出必要的修理意见。

2.3、对突发性机组故障，提供及时维修服务。

2.4、使用方应按操作说明正确操作空调设备，并为服务提供方技术人员进出提供方便。

3、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空调设备维护和保养基本要求

3.1、巡检方式：

服务提供商采用定期现场维护检查、现场维修、电话咨询和人员培训等方式，保障机房专用空调常年稳定运行，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巡检内容包括：对设备的清洗及制冷、控制、水路系统等全面维护，在每次巡检服务中，服务人员和最终用户维护人员针对服务质量、用户需求等问题进行技术交流和沟通，并把用户意见带回认真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3.2、预防性检修服务：

服务提供商提供每年 12 次的定期检修保养服务，并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如五一、国庆节、春节等）前 5 日对所有机房专用空调进行一次运行维护。

为使用方提供设备使用环境和日常维护的改善建议，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减少设备在一年中总的报修次数和改善其运行情况，使其保持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提供专业的诊断报告和运行维护建议。

3.3、更换、维修损坏零部件：保障机房专用空调的稳定运行，对损坏的部件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列出机房专用空调的易损部件名称，并做定期的检查或更换，更换部件时由用户人员在现场实施监督，双方签字确认。

3.4、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提供商提供 365*24 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报修及远程解决方案服务；1 小时给出应急解决方案，郑州市区 1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紧急抢通应急使用，24 小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5、免费技术培训：

服务提供商每年向使用方免费提供一次机房专用空调技术培训，使维护人员掌握机房专用空调的结构原理、注意事项，并能够对机房专用空调进行正确的操作、维护和保养。

3.6、巡检服务分析和资料：

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向用户提供每月维护服务报告，该报告将体现服务单位每

月所有故障响应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运行情况及维修情况，故障部件及老化部件更换情况，以及对机房专用空调的管理建议等内容。

建立机房专用空调档案，每次巡检后 7 日内将《巡检维护情况报告书》递交用户。

巡检报告书内容包括：整机运行情况及维修情况，故障发生现象的描述与分析，每月的报警信息记录，对元器件更换情况以及意见建议等。

为每台设备建立一整套的设备运行档案，内容包括每台设备的调试报告、保修证书、巡检报告、维修作业报告书。

并在档案中建立设备运行状况表，记录每次对设备的维修与检查情况。

分析的内容有：

机房内外温湿度月变化曲线与设定值偏离统计（可预报空调系统的能力及冗余量）；

各子系统故障频率比较图（可预报故障多发的系统，加强管理）；

设备重复性故障频率统计表（可预报和提醒该设备的维修保养）。

资料内容包括整机型号、编号、出厂日期、投入使用日期；所有电路板的功能及编号、更换记录、数量。

3.7、保养和维修内容：

服务提供商根据以下工作内容，做好机房空调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

检查机组运行状况，记录最后十个报警内容。

检查设定参数、控制电路、进行电脑“空白测试”，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项运行参数。

检查压缩机、风机、水泵电动机的运行电流值及绝缘电阻值。

检查每个接触器触点、电磁阀、压力开关，必要时作保养或更换。

检查冷媒液镜，视情况补液或换干燥剂。

检查和清洁加湿罐，必要时更换加湿罐。

清洗或更换空气滤器，清洗风冷冷凝器。

检查制冷系统运行情况，必要时调整过热度，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机房专用恒温恒湿空调设备系统维护项目

每月巡检完毕，服务提供商将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由维护人员及用户主管部门签字，汇总后交双方存档。主要项目如下：

4.1、空气处理机的维护

表面清洁，风机转动部件无灰尘、油污、皮带转动无异常摩擦。

过滤器清洁，滤料无破损、透气孔无阻塞、无变形。

蒸发器翅片应明亮无阻塞、无污痕。

翅片水槽和冷凝水盘应干净无沉积物，冷凝水管应畅通。

送、回风道及静压箱无跑、冒、漏风现象。

4.2、风冷冷凝器的维护

风扇支座紧固，基墩不松动，无风化现象。电机和风叶应无灰尘、油污、扇叶转动正常，无抖动和摩擦。

定期用钳形电流表测试风机的工作电流，检查风扇的调速机构，看是否正常。

经常检查、清洁冷凝器的翅片，应无灰尘、油污。接线盒和风机内无进水。

电机的轴承应为紧配合，发现扇叶摆动或转动不正常时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4.3、压缩机部分的维护

用高、低压氟利昂表测试高低压保护装置，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经常用手触摸压缩机表面温度，有无过冷过热现象，发现有较大温差时，应查明原因。

定期观察镜内氟利昂的流动情况，判断有无水份，是否缺液。

检查冷媒管固定位置有无松动或震动情况。

检查冷媒管道保温层，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制冷管道应畅通，发现堵塞及时排除。

4.4、加湿器部分的维修

保持加湿水盘和加湿罐的清洁，定期清除水垢。

检查给排水管路，保证畅通，无渗漏、无堵塞现象。

检查电磁阀的动作，加湿负荷电流和控制器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检查电极、远红外管，保持其完好无损、无污垢。

4.5、电气控制部分的维护

定期检查报警器声、光报警是否正常，接触器、熔断器有无松动或损坏，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检查火警报警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电加热器的螺丝有无松动，热管有无尘埃，如有松动和尘埃应及时紧固和清洁。

用钳形电流表测试所有电机的负载电流，测量数据与正常值不符时，应查出原因，进行排除。

检查继电器和电子元件有无损坏和变质，发现问题及时更换。

用干湿球温度计测量回风温度和相对湿度，偏差超出标准时，应进行调正。

测量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如果引线接触不良，应及时紧固。

测量设备绝缘，检查导线有无老化现象。

4.6、工况测试

对空调系统每年应进行一次工况测试，以及时掌握系统各主要设备的性能，并对空调系统设备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整修和调整，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根据以上检查、检测结果，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使空调器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维护周期表

维护项目		周期维护内容	周期
空气处理	1	检查、清洁风机转动、皮带和轴承	月
	2	清洁过滤器	周
	3	更换过滤器	月
	4	检查及修补跑、冒、滴、漏	月
	5	清除冷凝沉淀物	季
	6	检查和清洁蒸发器翅片	半年
风冷冷凝器	1	清洁设备表面	半月
	2	检查清洁冷凝器翅片	半月
	3	检查清洁风扇	月
	4	检查风扇支座	季
	5	检查风扇调速状况	季
	6	检查电机轴承	季
压缩机部分	1	检查吸气压力和有否过冷、过热现象	周
	2	检查视镜是否缺液	月
	3	测试高低压保护装置	季
	4	检查冷媒管固定情况	年
	5	检查并修补冷媒管保温层	年
加湿器部分	1	清除水垢	每周
	2	检查电磁阀和加湿器的工作情况	每周
	3	检查给、排水路	月
	4	检查加湿器电极、远红外管	季
	5	检查加湿负荷电流和加湿控制运行情况	半年
电气控制部分	1	校正温度、湿度传感器	季
	2	检查低湿报警动作情况	半年
	3	测试回风温度、相对湿度	半年
	4	检查电加热器可靠性	年
	5	检查所有电机的负载电流	年
	6	检查所有电器触点和电气元件	年
	7	检查设备保护接地点	年
	8	检查设备绝缘状况	年
	9	校正仪表、仪器	年

6、巡检内容

空调系统维护项目	
每年巡检完毕, 服务提供方将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 由维护人员及用户主管签字, 汇总后交双方存档。	备注

主要项目如下：	
1、空气处理机的维护	
(1) 表面清洁，风机转动部件无灰尘、油污、皮带转动无异常摩擦。	
(2) 过滤器清洁，滤料无破损、透气孔无阻塞、无变形。	
(3) 蒸发器翅片应明亮无阻塞、无污痕。	
(4) 翅片水槽和冷凝水盘应干净无沉积物，冷凝水管应畅通。	
(5) 送、回风道及静压箱无跑、冒、漏风现象。	
2、风冷冷凝器的维护	
(1) 风扇支座紧固，基墩不松动，无风化现象。电机和风叶应无灰尘、油污、扇叶转动正常，无抖动和摩擦。	
(2) 定期用钳形电流表测试风机的工作电流，检查风扇的调速机构，看是否正常。	
(3) 经常检查、清洁冷凝器的翅片，应无灰尘、油污。接线盒和风机内无进水。	
(4) 电机的轴承应为紧配合，发现扇叶摆动或转动不正常时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3、压缩机部分的维护	
(1) 用高、低压氟利昂表测试高低压保护装置，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2) 经常用手触摸压缩机表面温度，有无过冷过热现象，发现有较大温差时，应查明原因。	
(3) . 定期观察镜内氟利昂的流动情况，判断有无水份，是否缺液。	
(4) . 检查冷媒管固定位置有无松动或震动情况。	
(5) . 检查冷媒管道保温层，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附表 2.6-1：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信息中心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HI3306, 高频在线，容量：60KVA	1	套
2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EP60, 工频在线，容量：60KVA	2	套
3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士达/GP810H, 工频在线，容量：10KVA	2	套
4	UPS 不间断电源	易事特 EA8980，容量：80KVA	1	套
5	UPS 不间断电源	华为 UPS5000（市局一楼）	2	套
6	精密空调	艾默生/DMC12, 制冷量：12.5KW	1	套
7	精密空调	艾默生/P2050, 制冷量：50KW	1	套
8	精密空调	艾默生/P3090, 制冷量：90KW	2	套
9	精密空调	艾默生/P1020, 制冷量：21KW	1	套
10	精密空调	海洛斯/Q14UA, 制冷量：45KW	1	套
11	精密空调	艾特网能 CM120UA, 制冷量：120KW	2	套
12	精密空调	艾默生 P1025DA（市局 16 楼）	2	套

（三）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针对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商在服务期间，安排专业维护人员，维护人员需熟悉系统分布、系统构架，为市局相关机房提供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定期全面巡检，数据备份及保存，基础环境运行报告，及时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响应协助等服务，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对维保内容所包含硬件设备维护、维修、硬

备件更换以及软件系统进行调试、维护等，保障市局相关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消除和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为运维管理人员提供有效、准确的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状态及参数，异常状态参数预警报警等。

附表 2.6-2：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设备清单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序号	名称	监控项目及维保软硬件	数量	单位
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18 楼机房）	精密配电柜 4 台、UPS 1 台、开关状态 14 路	1	项
		精密空调 2 台、温湿度 16 个、漏水检测 5 套	1	项
		视频 12 路、门禁 5 套	1	项
		嵌入式管理服务器	1	台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集中联网管理服务器	1	台
		集中联网监控平台软件	1	套
2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1 楼电池间）	配电柜 1 台、UPS 3 台	1	项
		精密空调 1 台、温湿度 2 个、漏水检测 1 套	1	项
		视频 2 路、门禁 1 套、消防主机 1 台	1	项
		嵌入式管理服务器	1	台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3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2 楼 110 机房）	配电柜 1 台、UPS 1 台、开关状态 7 路	1	项
		精密空调 1 台、温湿度 2 个、漏水检测 1 套	1	项
		视频 4 路、门禁 2 套、消防主机 1 台	1	项
		嵌入式管理服务器	1	台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4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市局外部网络机房：交警机房、特警机房）	UPS 1 台	2	项
		普通空调 1 台、温湿度 1 个、烟感 4 个	2	项
		视频 2 路、门禁 1 套	2	项
		串口服务器	2	台

2.7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服务提供商需安排维护技术人员 1 人，系统包含 3D 可视化运维服务平台、运维及资产管理平台定制及服务，能够统计资产信息、备品备件信息、工单派发、处理响应及处理情况，并以列表形式显示。如有新增系统资产，都可以做到同步记录；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能够协助系统管理者通过平台实现对单位内部相关 IT 设备、系统的集中维护；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可协助发现新增 IT 设备和新安装的软件及软硬件的变动情况，确保 IT 管理着随时随地掌握最新系统资产的变动情况。

运维设备与平台的适配对接及端口的二次开发、机房动环、监控及工况信息的平台

接入、平台功能模块完善、增补等。

2.8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包含项目交付服务期间对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的绩效表现是否达到项目实施合同约定带来的绩效和效益，对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进行管理。

在评价项目中，各阶段的工作成果如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分意见和评价报告等，都需要符合一定的质量要求。指标体系是用于衡量评价对象绩效和成效的关键要素；评价报告是事后评价的最终成果。评价质量需要保证评价过程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可信度。

1、事中评价质量要求

在事中评价阶段，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评分意见和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的质量成果将直接影响评价过程的有效性和结果的可信度，质量评价的要求如下：

评价方案：

实施可行性：评价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应该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考虑到可能的资源限制和实际可操作性。

调整和改进机制：方案应具备灵活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改进，以应对意外情况或新出现的问题。

数据质量控制：方案应明确数据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确保采集的数据准确可靠。

指标体系：

灵敏度和准确性：指标体系应具备足够的灵敏度和准确性，能够及时捕捉评价对象的变化和差异。

可比性：指标之间应该是可比较的，以便对不同评价对象进行对比和排名。

指标权重的确定：对于多指标体系，需要明确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确保不同指标在综合评价中的合理权重。

评分意见：

可信度和一致性：评分意见应当具有一定的可信度，确保不同评价人员对同一评价对象的评分具有一致性。

数据支持和论据充分：评分意见应该有充足的数据支撑和合理的论据，避免主观臆断和无据的评价。

评价报告：

信息全面准确：评价报告应包含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不偏离实际情况。

分析深入透彻：报告中对评价结果的分析应该深入透彻，揭示出问题的本质和原因，提供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结论。

结果解释和推断：报告应该清晰地解释评价结果，推断其可能的影响和后果，为决策提供参考。

2、事后评价质量要求

事后评价的工作成果质量是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可信、具有指导意义的关键。各个环节的高质量工作成果相互支撑，形成一个完整的、有力的事后评价体系。事后评价质量要求如下：

评价方案

完整性：评价方案应该详尽地描述整个评价过程的步骤和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分析方法、调查对象、评价时间范围等，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全面性。

可行性：方案应该在实际操作中可行，考虑到可用的资源、时间限制和评价的实际需求，确保评价可以顺利完成。

目标明确：评价方案应明确评价的目标和预期结果，使得评价的焦点清晰，有针对性。

可复制性：方案应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和规范性，使得其他类似评价项目可以借鉴或复制这个方案。

指标体系

关联性：指标应与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能够客观地反映绩效和成效。

明确度：指标的定义应该清晰明了，避免歧义和模糊性。

整体性：指标体系应该涵盖评价对象的各个方面，全面地反映其绩效和成效。

权重确定：各个指标之间的重要性应该经过合理权衡和确定，以便为后续的综合评价提供依据。

评分意见

评分意见是评价人员根据数据和分析所得到的综合评价结果，其质量要求应包括：

客观性：评分意见应基于事实和数据，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偏见的影响。

一致性：如果有多个评价人员，他们的评分意见应该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一致性，以增强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透明度：评价人员的评分过程和依据应该是透明的，能够向相关利益相关方解释清楚评价结果的来源和原因。

评价报告

结论准确：报告应该对评价结果进行准确的总结和描述，不偏离实际情况。

数据支撑：报告的结论和意见应该有充分的数据和分析支持，以增加报告的可信度。

建议可行：如果报告包含改进建议，这些建议应该是可行和具有实际操作性的，能够帮助评价对象进行改进。

呈现清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应该以清晰简明的方式呈现，避免过多的专业术语和复杂的表达，使得报告易于理解和使用。

三、项目的实施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3.1 组织保障和职责分工

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从始至终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能够促使整个项目的高效顺利进行。为确保本项目安全可靠的进行，要求服务提供商建立完善的项目团队。服务提供商的项目团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支撑组、车辆物资保障组、运维组等。具体职责要求如下：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要求：负责郑州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中维保队伍的调度、管理及重大事件与郑州市公安局的沟通；保证 7*24 小时通信畅通；听取项目阶段性汇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件、里程碑事件做出指挥等；

技术支撑组职责要求：负责郑州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各应用系统的技术指导工作。

车辆物资保障组职责要求：负责维保项目整体的车辆、物资、备件等保障工作，以及负责重大案事件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等。

运维组职责要求：负责郑州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中各维保模块的具体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等。

3.2 技术培训

项目培训是项目实施中的重要环节，通过对系统及设备的维护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相关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以便于各类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主要要求如下：

培训对象：维护使用人员

培训目的：提高维护能力和服务水平

培训内容：管理制度、维护操作规范、工作流程、专业技能等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个别培训随时安排

维护使用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各应用系统及终端的使用、配置、故障诊断、维护管理及开发等技术，实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通过培训，维护使用人员不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以了解现场安装、测试、应用集成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还能够在以后的日常维护和系统管理工作中，高效地使用各类应用系统及终端。

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需求，确定培训的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个别培训、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向维护使用人员进行知识转移，保证相关人员快速全面的掌握各应用系统及终端的各项功能、系统管理及维护方式并掌握相关的业务知识。

3.3 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服务商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日常保养、定期巡检以及专业维护等维保工作，要求服务商配备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维保队伍的调度、管理及重大事件与郑州市公安局的沟通；保证 7*24 小时通信畅通。

3.3.1 服务内容

1、定期巡检

通过定期巡检，能够及时的发现系统中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质量和故障隐患，保证各项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巡检周期分为日常、周、月及季度。本项目要求对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等模块展开定期巡检。

巡检的基本内容有：

-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
- 设备物理检查与清洁
- 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
- 输入、输出设备功能检查
- 设备所在环境检查
- 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系统日志等

巡检主要步骤如下：

- 确认巡检内容；
- 按照维护规程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巡检；

- 记录巡检数据；
- 填写巡检报告；
- 结果评估。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排除故障隐患，确保设备的正常工作，保障应急工作开展；如果通过问题诊断，发现是设备故障，即进入故障服务流程。如果故障不是太严重时，可现场维修维护，无法维修时进行备件更换。另外，对新设备进行定期的清洁和保养，确保新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延长使用寿命。

对巡检中出现的设备使用上的安全隐患，例如不按规定使用排插，电源线乱放等，发现时，要与使用部门做好沟通工作，现场指导其使用设备的安全意识常识，尽最大可能排除安全隐患，保证系统设备使用的一切安全。

2、故障修复

根据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业务调整、备件硬件等），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派驻人员不能解决的故障，非国家法定工作日内故障，或采购单位提出特别需求时，服务提供商要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发生的时间、状态、影响范围、故障的原因、处理的过程及结果等情况。

故障修复基本流程如下：

1) 诊断故障并提交故障诊断报告

根据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故障诊断，并提出故障诊断报告。

故障诊断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故障现场情况记录、故障的级别和紧急处理过程记录等。

2) 制定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

根据提交的故障诊断报告，制定系统故障恢复的实施计划。按照制定的计划实施系统维护工作。

3) 管理、监督维护计划的实施

维护负责人全面管理和监督系统维护工作实施过程，并根据系统维护实施的各个阶段提交维护工作报告。

4) 确认维护工作完成并提交维护报告

在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后，由系统维护人员提交系统维护工作报告，由郑州市公安局

的技术人员对系统维护情况进行测试并予以确认。

5) 提交成果

每次系统维护工作完成后，都提交如下的报告、记录等文档等资料：

- 故障诊断报告
- 系统维护和故障恢复的实施方案
- 维护工作阶段报告
- 系统维护工作报告

3.3.2 服务方式

1、驻场服务

根据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全局公安网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等模块工作内容要求，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商需配备符合人数和技术要求的驻场运维人员针对各系统模块提供软硬件的日常检测服务、故障排查服务、现场巡检服务、特殊时期保障服务等维保服务。驻场运维人员由于直接派驻工作于郑州市公安局，更方便进行日常的维护和技术支撑，可第一时间快速响应解决系统出现的故障修复。

2、远程服务

在遇到无需进行现场修复且派驻人员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下，要求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远程服务方式，来解决客户日常性的技术咨询、对系统的询问、对终端操作的咨询、对系统设备运行情况的周期性询问等问题。

3、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是针对驻场服务的补充，在派驻人员无法提供技术支持或解决不了现有故障问题情况下，要求服务商接到公安局需求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调派有相关工作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的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到达故障现场，对故障类型及内容进行诊断。复杂问题及时提出故障修复方案，与公安局相关人员进行汇报、研讨并得到批准后处理故障。

3.3.3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的维保管理制度，有利于本项目维保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

（一）故障管理制度

1. 根据故障的影响范围及持续时间等因素，将故障分为特别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四级故障四个级别。

2. 系统出现故障，判断系统类型和故障级别，根据系统类型和故障级别，故障处理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并同时向上级维护部门报告。

3. 信息系统维护部门对口故障处理人员接受故障派单后，应立即以电话、远程登陆等方式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必要时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对无法解决的故障，应立即向软硬件原厂商（以下简称厂商）提出技术支持申请，督促厂商安排技术支持，必要时进行跟踪处理，与厂商一起到现场进行解决。现场技术支持响应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4. 厂商技术人员现场处理故障时，当地维护人员应全程陪同并积极协助，并在故障解决后进行书面确认。

5. 故障解决后，技术支持人员应立即向派单部门回单，派单部门对故障处理回单进行确认、评估，并通知申告单位进行业务验证。

6. 参与故障处理的各方必须如实、及时填写故障处理单，现场技术支持还须当地维护人员予以签字确认或维护部门盖章。

7. 要建立重要紧急信息上报渠道，对于发生的重要紧急情况，应该立即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对业务影响较大的还应及时通知业务部门。

8. 对于系统隐患或暂时不能彻底解决的故障应纳入问题管理，每月应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分析。

（二）变更管理制度

1. 信息系统变更包括硬件扩容、冗余改造、软件升级、搬迁、数据移植、数据维护等工作以及电子表格模板、文档模板、安全策略、配置参数、系统结构、部署的改变等。

2. 各级维护部门应保证在线系统的软件版本及硬件设备的稳定，未经过上级维护管理部门书面批准，不得自行对在线系统软件版本（简称在线版本）及硬件设备进行任何变更及调整。

3. 变更包括紧急变更和普通变更。紧急变更指由于业务开放或故障处理等的迫切需求而引起的，目的是保持或者恢复业务又无法书面申请、审批过程的变更。普通变更指非紧急变更，本管理办法中的变更，如果没有特殊说明，都指普通变更。

4. 对于普通变更，由设备或系统所在地单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变更申请，对于系统变更的依据、实施方案、风险控制和评估、测试方案以及回退方案进行详细列述，经上级维护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后组织实施。

5. 对于系统的软件升版、增加补丁等变更，必须遵照相关条例组织实施。

6. 原则上，变更必须在夜间非主要业务时间进行，各维护实施单位应根据变更情

况，按预先方案进行测试验证，验证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向上级维护管理部门汇报结果，并完成对相关文档资料（如应急预案）的更新。

7. 对于紧急变更需求，允许口头申请、审批后组织具体实施。事后，对变更的安全性及功能性进行测试验证，将测试验证结果以及紧急变更事由、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过程等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维护管理部门书面确认，并完成相关文档资料的更新工作。

（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为了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提高运维人员的安全及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所从事岗位的工作环境、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 3) 所从事岗位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安全操作规范；
- 4) 施工安全事故的防范意识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
- 5) 施工安全事故案例；
- 6) 其他应教育培训的内容。

（四）保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公安局信息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维保项目保密工作，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保密制度。

运维工作人员必须具有保密意识，对维护内容中的数据保证完全保密。

运维工作人员不传播、不私录资料尤其是涉及个人隐私、涉密和涉敏信息。

未经用户批准，不对外查阅、检索信息资料。

未经用户批准，运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改变系统设施、设备的位置和用途。

运维人员不得删除、更改、甚至故意破坏、损毁原始资料及相关档案记录。

因不遵守保密制度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泄密人员及本项目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责任。

3.4 维保项目服务响应时间等要求

1、提供专业人员常驻市局，常驻人员工作时间为 7*8 小时工作，服务提供商以质保期满和工作实际需求确定工作和时间边界，并开展工作，根据公安机关的特殊性，遇有法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服务提供方应主动提前做好预案，加强人员技术保障，给予现场技术支持与协助。

2、本地工程师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和故障远程解决方案。

3、提供全市范围内提供现场服务支持的能力，提供 1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进行初步故障判断和处理的服务。

4、建立日、周、月、季度巡检计划，日常巡检及设备故障维修等运维情况及时录入登记，建立台账，每月作出一次巡检总结报告，汇总常见故障及常见故障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

5、根据故障情况分为四个级别，对每一级的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时间进行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时间：

故障级别	故障现象	典型事件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系统中止（不能保存进行中的工作）系统功能性故障导致数据丢失或系统不可用；系统功能性故障致使系统失效；系统故障致使关键任务应用，程序重新启动。	立即	工作时间段内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段本地工程师 1 小时内到现场。
二级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系统较频繁地发生故障，但未导致数据丢失；管理系统发生了严重的、但可预测的故障；系统性能严重降低。	立即	工作时间段内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段本地工程师 1 小时内到现场。
三级故障	系统出现直接影响服务、导致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断续或间接的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系统部分配置修改。	立即	工作时间段内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段本地工程师 1 小时内到现场。
四级故障	系统运行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对性能和功能或产生有限的影响或未产生直接影响的缺陷。	立即	工作时间段内驻场工程师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段本地工程师 1 小时内到现场。

6、要求在日常巡检中，如遇到系统故障，驻场工程师保证在工作时间内立即响应，非工作时间内立即电话响应，且 1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在确认硬件故障后合理安排人力和交通工具将设备安全送抵维修点且保证 1 小时内完场维修工作；如需要厂家维修，跟进并每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反馈进度；跟踪并确保送修后 3 天设备修复并送抵现场。

★3.5 维保队伍、车辆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人员数量		专职车辆数
		驻场人员	外巡及技术支	

			持服务人员	
1	通信终端、全局各类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	7	1	2
2	全局公安网络设备（非核心网络部分）	2	2	
3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	2	2	
4	警务云（华三虚拟化）平台及网络设备		2	
5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会议系统	1	1	
6	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4	
7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		1	
8	绩效管理		1	

备注：各维护内容的驻场人员不得重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更全面、更完善的格式

四、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通信终端、全局各类 基站及重大活动安保					
2	全局公安网设备（非 核心网络部分）					
3	核心数据库存储设备					
4	警务云（华三虚拟 化）平台及网络设备					
5	全局有线电话及视频 会议系统					
6	信息中心 UPS、精密空 调维护和机房环境监 控系统					
7	运维及资产管理系统					
8	绩效管理					
...						
总价：（元）						
备注：						

注：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分别进行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分项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人员 费用	备品 备件 费用	车辆 费用	设备 维修 费用	技术 服务 费	税费	其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请根据项目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实际分别进行合理报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报价明细表

_____(系统名称)____ 硬、备件及维护耗材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功能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根据维保内容中硬、备件及维护耗材明细表进行报价。

（2）每个系统的硬、备件及维护耗材分别填一个表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企业实力

七、近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八、技术部分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